2019年度

衡南县统计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衡南县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南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省、市统计调查任务；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规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三）指导和协调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的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审批县直有关部门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

（四）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统一核实、管理、公布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及有关普查、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审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跨县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以及向境外组织、个人和涉外机构提供统计资料；审核工业企业划型。

　　（六）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行化系统及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和网络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统计学会工作。

（八）制订全县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组织和推进现代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实现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局内设行政股室3个，办公室、业务股、法规股。行政编制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8人，离退休11人。2017年增设了2个二级机构：地方经济调查队、数据处理中心。

决算单位构成。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数据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未设独立账户，所以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衡南县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345.1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97万元，增加19%;支出总计345.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97万元，增加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5.1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数34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10.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8万元,健康卫生保障支出6.73万元。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5.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97万元，增长19%，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资相应增加,统计调查专项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0.96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4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6.73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6.28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9.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44.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了年中追加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32.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4季度养老保险于2020年1月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卫生健康（项）。

年初预算为5.58万元，支出决算为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住房保障（项）。

年初预算为6.28万元，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45.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2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杜绝铺张浪费，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82万元，占比2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75人次，主要是开劳动工作会、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我单位没有公务车都已上交，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均为0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45.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稳就业、推改革、强人才、促和谐、抓扶贫、优行风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业务活动需要的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发生人员经费223.26万元，发生商品和服务支出42.86万元。其中大部分经费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开支，由于单位严控支出，其它支出金额较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万元,主要是采购办公物资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没有车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衡南县统计局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衡南县统计局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统计局内设行政股室3个，办公室、业务股、法规股。行政编制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7人，离退休13人。2017年增设了2个二级机构：地方经济调查队、数据处理中心，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并提供统计基础资料，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3）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及组织实施各项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及临时调查、抽样调查等工作。

（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345.1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10.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1.14万元、医疗卫生6.73万元,住房与保险6.28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268.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3.26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45.59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76.25万元（含村级转移支付243.87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